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茵达控股”）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的通知，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高靖娜	否	4,160,000	7.20%	0.32%	2019-4-26	2022-3-30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2022年3月30日，高靖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茵达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(股)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高靖娜	57,760,000	4.48%	53,600,000	92.80%	4.16%	0	0%	0	0%
莱茵达控股	125,380,000	9.73%	125,330,000	99.96%	9.72%	0	0%	0	0%
合计	183,140,000	14.21%	178,930,000	97.70%	13.88%	0	0%	0	0%

注：上述表中，如存在持股比例尾数差异，是由计算持股比例时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高靖娜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